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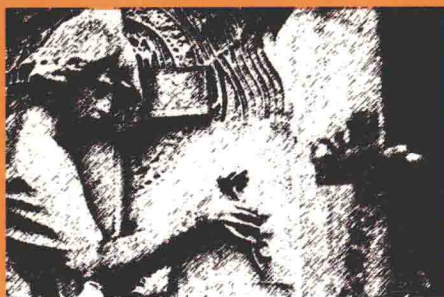


欧洲思想史译丛

复旦·大学世界史译丛



主编 李宏图



共和主义、自由与 商业社会： 1649—1776

Republicanism, Liberty, and Commercial Society 1649—1776

「美」戴维·伍顿 编 (David Wootton)

盛文沁 左敏 译



人民出版社



共和主义、自由与 商业社会： 1649—1776

Republicanism, Liberty, and Commercial Society, 1649—1776

〔美〕戴维·伍顿 编 (David Wootton)

盛文沁 左敏 译



人民
出版
社

责任编辑:贺 畅

责任校对:吕 飞 史 伟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9-274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主义、自由与商业社会:1649—1776/(美)伍顿编;盛文沁,左敏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3

(欧洲思想史译丛/李宏图主编)

ISBN 978-7-01-012328-8

I. ①共… II. ①伍…②盛…③左… III. ①共和制—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9228 号

REPUBLICANISM, LIBERTY, AND COMMERCIAL SOCIETY, 1649-1776 edited by David Woott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1994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ww.sup.org

共和主义、自由与商业社会:1649—1776

GONGHEZHUYI ZIYOU YU SHANGYE SHEHUI:1649—1776

[美]戴维·伍顿 编 盛文沁 左敏 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43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328-8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译 丛 总 序

近十年来，随着中国的社会转型和迈入全球化进程的加速，整个社会迸发出对阅读西方思想史论著的热情，希冀在思想观念层面为未来的发展找到定位并形成一种建构性的力量。由此也带动了西方思想史研究的迅速升温，有如法国历史学家夏蒂埃形容文化史研究曾经有过的地位：“从地窖到阁楼”，而对于西方思想史研究而言，则是从边缘到中心的转换。

于是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对西方思想史研究理论和方法的介绍：如剑桥学派、概念史、新文化史，还是对思想史或者观念史的所谓的论辩，以及对思想家和其思想内容的研究无不反映着思想史研究渐入佳境。特别是2012年中央高层领导对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的推荐，不仅引发了各种解读，也带来了托克维尔研究和思想史研究的热潮。

正是这持续十来年的西方思想史研究热潮，推动了国内西方思想史研究的前行，也促使我们不断地思考：为什么今日的学界要执着地研究看起来已经久远的西方思想？从接受史的角度来看，社会民众为什么开始如此关注遥远的西方思想？而作为西方思想史研究者，我们必须在这一热潮中保持一分清醒，探究西方思想史研究的真义之所在，而不是为了一时的需要而进行随意的图解，甚至非历史的比附。

由此，也就需要回答：西方思想史研究究竟意义何在？历史研究能否为当下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直接的答案？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研究思想史是为了以史为鉴，从历史中找寻延续至今的对政治和社会的理解，以便解决我们今日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或者困境。例如历史学家伍德就认为，人们在过去对解决社会问题所给出的答案和思考也许有助于当代社会的人们。而剑桥学派的代表昆廷·斯金纳则认为，上述回答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包含着两方面内容，一是认为在思想史的发展中始终存在着一以贯之

的永恒问题；二是将历史当成直接解决我们自身当下问题的重要资源，具有其现实主义的功用。他以研究霍布斯的思想为例写道：企图理解霍布斯的理智世界，是一种非常有趣的事业，但如果希冀把他的文本当作一面镜子映照我们自身当前拥有的各种假定和偏见，则很难让人产生真正的兴趣。一个很简单的理由是：霍布斯的世界是如此丰富和奇异，如果我们仅仅是为了寻求解决我们自己现实问题的答案而转向他的世界，不用说，我们将会使我们自己的理智生活走向枯竭。一个更进一步的理由是：如果我们允许自己以一种不太强烈的“关联”感来对待过去，我们可能会发现，我们的研究越展开，越会获得某种历史的视野，这将会帮助我们抵御当前的某些假定和思想习惯，并促发我们对它们进行重新思考。对过去的研究，当它揭示出与当前的种种对比甚至差异，而不只是说明与当前的种种延续性时，并非一定只有较小的启发意义。这就意味着，研究过去的思想家如何对待政治和社会的概念能够使我们审视目前那些仿佛非常棘手的思想观念和社会问题。试图从思想史中直接找到解决我们眼下问题的途径，不仅是一种方法论谬误，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道德错误。而从过去了解什么是必然的，什么是我们自己具体安排的随机性后果，则是获得自知之明的重要途径之一。这一观点将会给我们一个警醒，研究者不能仅仅从思想史的研究中找到一些结论提供给社会民众，而是要更为深入地思考：在历史的实践中各方力量如何参与其中，他们又是在什么思想观念的引领下进行着这些实践，为什么有些实践成功了，甚至变成了一种体制化的安排，而有些失败，以致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但思想史的复杂就在于，尽管作为一种社会实体性内容已经不再存在，但其思想观念也许从未消失，不时会在历史的进程中表现出来。同样，思想史更为迷人之处在于，即使一些思想观念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其本身也是吸收融合了其他思想观念之后形成的，有如18世纪的启蒙和反启蒙，或者在“他者”的对立中而被定义，如启蒙运动和浪漫主义。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研究思想史的功用自然体现在：通过对不同思想观念之演进的梳理，不仅有助于在长时段中理解思想观念的历史性变化，而且有助于人们反思今天我们接受某种主导性观念的独断性和必然性，因为，从历史上来看，这样的主导性地位是多种力量的产物，是一种博弈的结果。因此，思想史就给了我们一种反思性的力量和学术资源，有助于我们形成开阔

的视野，并从这样的唯一性和褊狭性当中解放出来，修正、更新并重建我们的思想观念。由此，思想史家的任务就是以“知识考古学”的方式来挖掘它，让其呈现出这些瑰宝的内在价值。上述这一启示只是在历史时间的维度内进行的思考，从空间的维度来说，研究另外一种空间，思想观念的西方特性和经验将有助于我们从比较的意义上获得更为开阔的视野和比较性的价值取向。在我看来，未来的西方思想史研究，伴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将会在“空间转向”的维度下展开，并带有鲜明的比较史研究的取向，这也将是今后学术创新的新起点和建构未来理想社会的宝贵学术资源。

为此，端正思想史研究的态度，既无需追求读史使人明鉴的古训，也不必为历史研究的无用而自寻烦恼。历史研究，特别是思想史研究可以仅仅出于个体的兴趣，出于对未知世界的探讨，出于对历史上遗留的多样性瑰宝的好奇和追求。学术研究的动力原不过如此。同样，对于读者而言，对思想史研究成果的喜爱，不能仅仅出于某种既定观念的支配，而应切记，思想史研究只是丰富与扩展自己理解社会的视野，进而转化为参与社会实践、建构社会现实的一种力量，人们不必也不应当试图从思想史研究者的结论中找到一些直接有助于自己的答案。

今天，面对西方思想史研究热潮的来临，作为从事这一专业的研究者在深感庆幸的同时，也需要冷静地看到：社会民众对西方思想史研究的喜爱将是一种更大的推动力，以促使我们这些研究者提升自己研究的水平。平心而论，尽管我们在西方思想史研究中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无论是在理论方法，还是在研究内容上都还有很多工作甚至空白需要去做、去填补，例如就欧洲思想史研究而言，我们还肩负着理解其研究范式和研究典范，夯实欧洲思想史研究基础的重任。正基于此，我们才决定组织选编翻译这套欧洲思想史。

在我们选编的这套丛书中，有两本侧重于理论方法，有三本侧重于具体的个案研究。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历史研究的“语言学转向”或“文化转向”的展开，思想史研究范式也出现了重大的变化：在研究对象上从原先重视经典思想家的著作转向研究普通民众的心智，因此文本的构成发生了转换，研究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宏大的主题，而是普通人的观念。从思想史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一转变为思想史的研究开拓了新的空间。所

以，法国历史学家夏蒂埃对传统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提出了质疑：到底是思想史还是文化史？本丛书中的《现代欧洲思想史——新评价和新视角》一书就系统介绍了思想史范式转型的内在原因，以及如何在多学科以及后现代思想的影响下发生了这一转变。

时至今日，经过众多研究者的努力，学界已对剑桥学派、概念史等思想史研究范式多有了解，但在全球化的今天，如何在新的时代境遇下不断推陈出新、拓展思想史研究的范式也值得我们思考。如果说过往的思想史研究多聚焦于单一主权国家或民族国家这一地理空间的话，那么如今，当思想史遇上了全球化，思想史家必须要思考思想史研究如何应对空间的变化，并探求空间要素、空间视域与思想史研究的关联性。也就是说，全球化的空间扩展是否促成了思想史研究的“空间转向”？同样，在概念史研究中，关于概念的空间流转和再概念化也涉及空间问题。举例来说，当我们将英国或者欧洲工业革命时期的工人，或者工人阶级作为一种概念的时候，今天中国的经验告诉人们，以“农民工”的特质来对原有的“工人”或者“工人阶级”进行再定义和再概念化将是概念史研究中需要重视的内容。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将概念放在不同的新空间中，运用不同空间所形成的经验和资源来处理和理解概念范畴将会扩展出思想史研究的新边界。换句话说，也只有实现了“空间转向”，思想史研究才会得到极大的丰富和提升。在这一方面，国外同行已做出了领先一步的表率，例如对“帝国”的思想史讨论。

正是基于这一思考，我们可以在空间的维度上来理解和表达我们所选择的这套译丛的主题和主旨。例如，当我们把欧洲思想史或者西方思想史看作一个整体性的思想单元时，还需要记住它们内部之间的差异，从空间上讲，需要注意其内部各民族的特性。为此，本丛书特意选择了《民族语境下的政治思想史》，希望在“民族”的空间和特性下来理解欧洲思想史研究的各种学术谱系，这种学术史的梳理和反思将会成为研究范式不断推陈出新的基础和动力。

受剑桥学派注重于“语境中的观念”的影响，我们特地选择了关联到欧洲社会体制的两个重要观念——“市场”和“共和主义”——进行翻译介绍。在《历史语境中的市场——现代世界的思想与政治》一书中，学者们从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空间来考察“市场”这个概念。一旦引入这样的思

想史研究维度，我们就可以理解“市场”概念的历史性以及空间上的多样化的社会文化特性，而由此所形成的社会经济体制要远比人们想象的复杂。更需要提出的是，此书的意义就在于它有助于帮助中国在建设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重新理解“市场”的内涵。同样，在学术上，对“市场”概念的思想史研究也成为概念史和社会经济史相结合的典型个案。

自20世纪80年代起，国际学术界开始关注“共和主义”，直到今天这样的研究热潮仍方兴未艾。《共和主义、自由与商业社会：1649—1776》一书收录了当今世界范围内对共和主义思想研究最为著名的学者的研究成果，并且在时空上涉及诸多国家的诸多历史时期，如英国革命时期的共和主义、日内瓦的共和主义（日内瓦的共和主义颇为典型）、荷兰的共和主义（荷兰是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商业共和国）、苏格兰启蒙运动中的共和主义思想、美国建国时期的共和主义等。从时间和空间的双重维度来考察“共和”概念的流转及再概念化过程将会深化人们对共和主义类型、内容和内在价值的理解。

受新文化史的影响，思想史家吸收了文化史研究的方法，不仅研究普通人的观念，还在更为宽广的范围内侧重于研究思想或观念如何成为政府以及其他公共部门的认同，成为社会运转的基础，而这些观念反过来又如何建构社会的实体性内容。这一研究方法更多地把思想史与社会史结合起来，借用一句流行的术语，可称之为思想史研究的“社会史转向”。本着这样的主旨，本译丛选译了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帕特里克·乔易斯的《自由的法则——自由主义与现代城市》。本书并不聚焦于纯粹的思想文本，而是从城市空间的安排入手，着重探讨19世纪英国的城市政府——例如伦敦、曼彻斯特——如何接受自由的法则并进行自由主义式的治理，从而塑造了自由的都市空间。譬如，他以一系列的个案，例如曼彻斯特和伦敦的图书馆来考察城市图书馆“公共性”的形成。总之，正是通过这些具体的施政实践，城市才被建构为自由的公共空间，并进而形成自由的都市。

作为主编，我希望这套译丛能够对推进中国的欧洲思想史研究尽绵薄之力，为此，我要感谢很多同仁的帮助。首先应该感谢的是在本译丛的编选和翻译中付出很多辛劳的译者。他们放下手中繁重的研究任务，转而从事这一没有名利，甚至按照现有量化指标都无法列入科研成果的工作。还要感谢一些虽没有署名但也给予许多帮助的人，如上海大学英语系研究生李薇薇，华

南师范大学历史系黎英亮博士、英语系冯茵博士、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王峰玲博士等。此外，还要对人民出版社的贺畅、卓然等编辑致以谢意，正是她们细致耐心的工作，才保证了本译丛的顺利出版。最后应该感谢复旦大学及其历史系，在得知本译丛即将翻译出版时，他们同意将其列入“985 三期”科研项目予以支持。

在中国翻译出版欧洲思想史研究的著作，从而引入另一地域空间的思想表达自有其不同凡响的意义。欧洲同仁所贡献出的思想史研究成果势必会为我们的比较、反思并反观自身提供另一种视角，而来自于不同地理空间的经验和记忆将有助于人们形成开放的、多样化的思维模式，进而帮助我们自身社会空间的建构。在各种社会性要素全球性流动的今天，思想观念的变革、话语体系的转换对于理解和助推这个飞速变化着的世界必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思想史研究的魅力和意义或许正在于此。

李宏图

2014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导言 共和主义传统:从共和国到《常识》	(1)
---------------------------	-------

戴维·伍顿

上 编

第一章 马沙蒙特·尼德汉姆与英国共和主义的开端:	
--------------------------	--

1649—1656	(41)
-----------------	--------

布莱尔·沃登

第二章 哈林顿与《大洋国》(1656)	(77)
---------------------------	--------

布莱尔·沃登

第三章 哈林顿的《大洋国》:起源与后果(1651—1660)	(103)
--------------------------------------	-------

布莱尔·沃登

第四章 共和主义与复辟(1660—1683)	(130)
------------------------------	-------

布莱尔·沃登

下 编

第五章 自由、美德与法治(1689—1770)	(183)
-------------------------------	-------

M. M. 戈登斯密斯

第六章 超越古代：批判古典共和主义	(218)
保罗·A. 拉赫	
第七章 日内瓦的共和主义	(254)
琳达·科克	
第八章 荷兰共和国与自由理念	(290)
赫伯特·H. 罗恩	
第九章 尤利西斯的束缚？威尼斯和从豪厄尔到休谟的自由观	(319)
戴维·伍顿	
第十章 从穴居人到美国人：孟德斯鸠与苏格兰启蒙运动思想家 论自由、美德、商业	(343)
理查德·B. 谢尔	
缩 写	(374)
索 引	(376)
附录 本书主编、著者简介	(411)
译后记	(412)

导言 共和主义传统：从共和国到《常识》

戴维·伍顿

骗子向来隐匿。英语中再没有比共和主义更模糊不清的词了。

——约翰·亚当斯致默西·奥蒂斯·沃伦，1807年8月8日

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是美国的开国元勋之一，第二任总统，也是三卷本的共和主义著作的作者。如若连他都不知道这个词的意思，很显然，在介绍一本关于共和主义历史的书籍时，我面临着一个棘手的问题。要研究共和主义，必须定义它。只要试图定义它，我们就发现没有现成的定义。若要勇敢地下一个定义，我们这是直接暗示那里有一个真正需要研究的题目，也许认识到共和主义是一个太难以名状而无法解决的概念更好，我们最好被告知研究某个别人不会指责说我们发明它是为了迎合自身之目的的主题。显然，在现代有关共和主义的浩繁学识中，一个问题就是，它将这个模糊不清的词视为理所当然的。在这篇导言中，我的第一任务就是澄清该词对于18世纪英美人民，以及近代历史学家的含义。

这是必要的第一步，但它让我们停留在亚当斯所怀疑的笼统表述的层次上。若要继续让“共和主义”这个词成为历史学家词汇表里的有用的部分(要是完全忽略这个词，那就会是一部奇怪的词典)，我们需要不断地将普遍性建立在特殊性的基础之上。导言一般都注重普遍性，设想可以适时导出特殊性。然而，在本导言中，我会牢记亚当斯的告诫。这篇导言会反复地从普遍性转向特殊性，再次往复。首先我们会注意一位也许十分古怪的人，西拉斯·内维尔(Sylas Neville)，之后思考共和主义的含义。这将为论述近代关于共和主义的文献，以及为批评共和主义的杰出历史学家波考克(J. G. A. Pocock)提供一个语境。之后我们要考察佛朗哥·凡杜里(Franco Venturi)与之对立的观点，简

要地讨论凡杜里论述中的一个人物，约翰·托兰德(John Toland)。最后，我们会详细地讨论汤姆·潘恩(Tom Paine)之《常识》(*Common Sense*)的原始资料：我认为一份至今尚被忽略的资料显示，共和主义历史学家没有充分关注贝卡利亚(Beccaria)和普里斯特利(Priestley)的功利主义。我选择聚焦《常识》，部分原因是它并不很好地符合其他文本的通则，但主要是因为其他共和主义文献没有潘恩之作那样的影响力：他本人则毫不谦虚地宣称，自印刷术发明以来，没有哪本书获得过同样的成功。^①亚当斯不喜欢潘恩，不相信他所赞同的，但也酸楚地承认他的时代乃是潘恩的时代。^②一个不能弄懂《常识》的共和主义历史毫无价值可言。

一、一个明白易懂的词？

但是，显然断言“共和主义”一词没有任何问题具有诱惑力。共和主义者就是反对君主制，将国王视为暴君，将宫廷看作腐败的人。共和主义神话中的伟大英雄就是布鲁图斯(Brutus)，他杀死了恺撒(Caesar)。在整个中世纪，如果被帝王、教皇和国王雇用的知识分子都赞颂恺撒和奥古斯都(Augustus)，如果他们只说帝国的好话，那么文艺复兴就目睹了，至少在各地都出现了对布鲁图斯的一种崭新的爱戴之情。1649年在英格兰，一位国王被控专制，受审并被处决。一位18世纪的共和主义者应该是一位起先拥护布鲁图斯，继而赞同处决查理一世(Charles I)的人。

让我们在1768年9月12日，一个星期一的午餐时间步入普利茅斯附近一家名为“皇家橡树”的酒馆，它以一棵著名的橡树命名，未来的查理二世(Charles II)曾在其树枝后面躲避他的共和主义敌人们。在这里，一段用铅笔涂写在一扇窗框上齐眼高地方的文字可能会令我们公然惊诧，或暗暗窃喜：

我要感谢 Alan Houston、Mark Philp、John Brobertson、Daniel Rodgers、Richard Sher、Sean Wilentz，与 Blair Worden，和我一起讨论了这篇序言的更早的版本。本人文责自负。

① Moncure Daniel Conway, ed., *The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4 vols. (New York, 1894—1896), 2:463.

② “我不知道在过去的30年内，世上有无其他任何人比汤姆·潘恩对人对事有更大的影响力。这个时代不可能有更恶劣的(半人半兽)神怪了。这种介于猪狗之间，野猪在母狼身上弄出来的杂种，世界上任何时代都从未有过，人类的怯弱忍受着它，贯穿着这种恶作剧的生涯。遂称之为潘恩时代。”引自 David Freeman Hawke, *Paine* (New York, 1974), 7。

这酒馆的标记就是许多人之愚蠢卑下的证据之一；它以维护那个邪恶的查理二世怪物与复辟王政为荣，诅咒每个臣服于它的国民。
S. N. Hostis Tyrannis, sancto ardens libertatis amore。[暴政之敌，充满着神圣的自由之爱]^①

我们知道这段题字，因为西拉斯·内维尔在日记中自豪地记录下他那轻微故意破坏财物之举。内维尔是一个迷人而自负的家伙。他是那种人，在排队买戏票时与挨着他的人，在飞机上，或火车包厢里，或者（在内维尔的个案中）在马车车厢里与被他迷住的同行乘客都能进行政治辩论。^② 他的诸般魅力在于愿意承认自己并不总能赢得那些辩论。在车厢里一个特别愉快的争论过后，他这样解决：“规则：知晓任何我使用和准备回答的观点的反对意见。”^③但他从未想过他的共和主义原则是错误的。他的观点很直接：“君主制可能出现的结果应该是阻止任何睿智的国民臣服于那个可憎的政府。”以及“除非依靠民众叛乱，我们才能得救”^④。1768年，他想过去美洲撰文，反抗英格兰国王。^⑤要是他那么做了，也许已经写出了一本像《常识》那样的小册子。事实上，他很高兴地从友人卡里布·弗莱明(Caleb Fleming)那里听说：“他已经看过著名的美洲小册子《常识》，到达英国时只有五份复印本；他喜欢一些篇章，尤其是在作者将乔治三世视为该死的狗的地方。”^⑥

内维尔并不孤单孤立。^⑦在查理国王处决纪念日里，当整个英格兰教会的牧师们布道赞颂所谓的神圣殉道者，教导服从的美德之时，内维尔喜欢寻找志同道合者，和他们一起为弑君者干杯。^⑧正是像他这样的人曾经属于声名狼藉

① *The Diary of Syllas Neville*, ed. Basil Cozens-Hardy (Oxford, 1950), 39–40.

② *Ibid.*, 45, 53, 60.

③ *Ibid.*, 53.

④ *Ibid.*, 23, 26.

⑤ *Ibid.*, 45; cf. also 3, 17, 31, 39.

⑥ *Ibid.*, 244–245.

⑦ Caroline Robbins 提出此观点, *The Eighteenth-Century Commonwealthman* (Cambridge, MA, 1959), 361; 还有 J. H. Plumb, “The Fascination of Republican Virtue,”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Revolutionary Mentality* (Washington, 1972), 57–61.

⑧ Neville, *Diary*, 3, 29.

的小牛头俱乐部(Calf's Head Club),它每年都创作一首新歌来赞美弑君。^①他也加入了时髦的激进圈子,结交了凯瑟琳·麦考莱(Catherine Macaulay)与提摩西·霍利斯(Timothy Hollis)。

在18世纪中期,共和主义看上去富有生机而美好。难道不是这样吗?共和主义者的涂鸦,共和主义喝酒歌的记录,喜欢论辩的共和主义者本人,都显示出有一种共和主义文化。但尚不确定内维尔读过直接抨击君主制的书籍,或者在《常识》之前他甚至听说过一本。他的激进伙伴坚持他们在原则上不反对君主制;如果他们承认同情1642年叛乱,他们也宣称自己拥护1688年光荣革命。如果有一种共和主义文化,它就是口头而非文字的,私人而非公共的。我们毫不惊异地发现,潘恩认为他从未自书籍中习得共和主义:

从未从洛克或其他人那里获得任何思想,只有大概在1773年,只不过是一个英国的约翰牛(指英国人——译者注)的荒诞之语第一次促使我将注意力转向政府体系。在谈到普鲁士的国王弗里德里克大帝时,他说:“他就是做国王的料,因为他身上有种邪恶。”这让我开始思考,一种不需要魔鬼的政府体系是否不能存在,我成功了,没有得到任何人的帮助。^②

《常识》标志着这种口头的共和主义文化渗入公共生活的第一步:这种文化的先驱们很少,也不引人注目。

在18世纪上半叶使用“共和主义者”(republican)一词,很多时候它被用来指像内维尔那样的人,坦白说,这是一个被滥用的词。那时有大量的大众文献呼吁共和主义原则与价值,宣称它们与君主立宪制完美兼容。只有当我们从西拉斯·内维尔的秘密文化转向公开的或所谓的共和主义原则,只有当我们披阅那些关心共和主义传统的历史书籍之时,我们才开始赞同亚当斯的异议,这个词绝对难懂。

^①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Calves—Head Club; or the Republican Unmask'd* (2d ed., London, 1703); cf. Neville, *Diary*, 3.

^② Alfred Owen Aldrige, *Man of Reason, the Life of Thomas Paine* (Philadelphia, 1959), 40.

二、难以理解的词

让我们从拉丁文 *res publica* 开始。^① 标准的 16 世纪法语翻译为 *république*；译作英文，不是 *republic*，而是 *commonwealth*。因此托马斯·史密斯(Thomas Smith)爵士的 *De Republica Anglorum* 被译为《英格兰共和国》(*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近代政治理论的奠基作之一是让·布丹(Jean Bodin)的《论主权》(*De la république*)。如果须将布丹的书名译作现代英语，我们会称其书为 *On States* (尽管在 17 世纪它已被译为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因为布丹主要关注政府的结构，其观点之一是绝对君主制是最好的政府结构，是最好的共和国(*res publica*)形式。与布丹价值中立地使用这个术语相对照，我们指向更有价值倾向的使用方式。当 16 世纪的英格兰人说英格兰是一个共和国，他们经常是指它有一个很好的君主制形式，在那里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法治为先；对于他们，共和国不是君主制的对立面，但它与暴政专制不相容。^② 另一方面，在 16 世纪的意大利，尼科洛·马基雅维利(Niccolo Machiavelli)在现代意义上使用 *repubblica*；当被元老院和人民统治时，罗马是一个共和国。对于马基雅维利而言，帝国与君主国都不是共和国。

但到 16 世纪为止，*republic* 都是一个被滥用的词。马基雅维利是使用单词“*state*”的先驱之一，它逐渐取代了布丹的 *république*，然而当亚当斯在 1787 年至 1788 年出版《保卫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宪法》(*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时，他敏锐地觉察到，在所有国家都是共和国的措辞上，这个术语有点时代错误(anachronistic)的意义。^③ 他也知道“*republic*”能被用来翻译亚里士多德的术语“*polity*”，一个类似的暧昧不清的词，因为对于亚里士多德，所有国家都是政体(*polities*)，但有些国家是比

① See J. H. Hexter, “Republic, Virtue, Liberty and the Political Universe of J. G. A. Pocock,” in id., *On Historians* (Cambridge, MA, 1979), 255–303, at 292.

② 但是参见 G. R. Elton, *Reform and Renewal: Thomas Cromwell and the Common Weal* (Cambridge, 1973), 5–7.

③ John Adams, *A Defence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 vols. (London, 1794), 3:159. 关于“*state*”，参见 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2 vols. (Cambridge, 1978), 2:351–358.

其他国家更正当的政体。^① 亚里士多德已经认识到三种好的政府形式——君主制、贵族制、共和制 (polity)——和三种坏的——僭主 (tyranny)、寡头 (oligarchy) 和平民政治 (democracy)。在这个意义上使用“republic”，与 16 世纪当“commonwealth”被用来指比现代术语“state”更专门之物时的用法一致，共和国是一个混合政府形式，在那里禁止君主制堕落为专制，禁止民众权力堕落为暴民原则。因此在 15 世纪，约翰·福蒂斯丘 (John Fortescue) 爵士写了一篇论文《政治的与国王的政体》(*De Dominio Regale et Politico*)。这里“政治君主” (political monarchy) 意味着“立宪的”，或“有限的”君主制，或者用亚当斯喜欢的用法，“君主共和国” (monarchical republic)。

亚当斯也熟悉更为现代的，马基雅维利的用法，孟德斯鸠男爵曾用过：根据孟德斯鸠，这个术语 republic 暗指不止一个政府。^②

乍一看，这似乎意味着，贵族制和民主制可能是共和国，而君主制不可能是。但是哪个国家像英格兰呢，其宪法具有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面貌？亚当斯认为共和国是专制制度的对立面，但是守法的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都是共和国，因为个人意愿都不占主导。据此观点，专制的贵族制和民主制都是共和国，而专制的君主制不是，因此亚当斯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区分那些“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共和国。^③ 在其他时候，亚当斯认为任何保证法治的政府都是共和国，因此从“共和国”种类里去除了专制的君主制，不能保证生命与财产神圣的专制的贵族制和民主制也被排除在外。^④ 大卫·休谟 (David Hume) 沿着类似思路思考，他强调 18 世纪的君主制即使名义上是绝对的，也逐渐会成为共和国；即，它们为其国民提供了一种安全，而它过去只与集体决策联系在一起。^⑤

该术语的所有用法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亚当斯还知晓一种新用法，他追溯其源头直至英国内战时期和马沙蒙特·尼德汉姆 (Marchamont Nedham) 那里。^⑥ 这里，“republic”或“commonwealth”被用来指代议制民主。人民代表们

① Adams, *Defence* 3:171.

② Ibid. 487.

③ “Correspondence between John Adams and Mercy Warren,” *Collections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 vol. 4 (1878):353; Adams, *Defence* 1:87.

④ Adams, *Defence* 3:159–160.

⑤ David Hume, *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ed. Eugene F. Miller (Indianapolis, 1987), 94, 125.

⑥ Adams, *Defence* 3:161, 213.